

二。促請聯合國所有會員國遵守上述各決議案；

三。備悉秘書長報告書；⁷

四。茲將依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一八六(一九六四)建立之聯合國維持和平軍駐留賽普勒斯之期限延長三個月，至一九六四年九月二十六日止。

第一一三九次會議
一致通過。

決 定

一九六四年八月八日，理事會第一一四二次會議決定邀請土耳其、希臘及賽普勒斯三國代表參加討論下列項目，但無表決權：“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賽普勒斯〔駐聯合國〕常任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5488)；⁸ (a) 一九六四年八月八日土耳其〔駐聯合國〕常任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5859)；⁹ (b) 一九六四年八月八日賽普勒斯〔常設代表團〕臨時代辦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5861)。”⁹

一九六四年八月九日，理事會第一一四三次會議授權主席緊急籲請土耳其政府立即停止轟炸及使用任何軍力對付賽普勒斯，並緊急籲請賽普勒斯政府命令受其控制之軍隊立即停火。

一九三(一九六四)。一九六四年 八月九日決議案

[S/5868]

安全理事會，

對於賽普勒斯情勢嚴重惡化至為關切，

重申其一九六四年三月四日決議案一八六(一九六四)、一九六四年三月十三日決議案一八七(一九六四)及一九六四年六月二十日決議案一九二(一九六四)，

期待秘書長提送關於此種情勢之報告書，

一。重申安全理事會主席適才向土耳其及賽普勒斯兩國政府所作籲請措詞如下：

“安全理事會授權本人緊急籲請土耳其政府立即停止轟炸及使用任何軍力對付賽普勒斯，並

緊急籲請賽普勒斯政府命令受其控制之軍隊立即停火”；

二。促請所有關係各方立即停火；

三。促請所有關係各方為恢復和平及安全，與聯合國駐賽普勒斯維持和平軍司令充分合作；

四。促請所有國家勿採足使情勢更加嚴重或使敵對狀態擴大之任何行動。

第一一四三次會議
以九票對零通過，
棄權者二(捷克斯
拉夫及蘇維埃社會
主義共和國聯邦)。

決 定

一九六四年八月十一日，理事會第一一四三次會議復會時核定主席之下開聲明，作為代表各理事之一致意見：

“安全理事會於聽取秘書長之報告及賽普勒斯、希臘及土耳其三國代表與理事會各理事之陳述後；獲悉賽普勒斯全境均已遵守停火，至為滿意；請當事各方遵守一九六四年八月九日決議案一九三(一九六四)之全部；請所有各國政府停止侵犯賽普勒斯主權在其領土上空之一切飛行；請聯合國駐賽普勒斯維持和平軍司令負責監督停火，並加強其在最近軍事行動地區中之部隊，以確保居民之安全；並請所有關係各方與該軍司令合作並予協助，以達成此項目的。”

一九六四年九月十六日，理事會第一一五一次會議決定邀請土耳其、賽普勒斯及希臘三國代表參加討論秘書長關於聯合國在賽普勒斯行動情形之報告書，¹⁰ 但無表決權。

一九四(一九六四)。一九六四年 九月二十五日決議案

[S/5987]

安全理事會，

備悉秘書長報告書，¹⁰ 尤其秘書長認為依安全理事會一九六四年三月四日決議案一八六(一九六四)所

⁸ 同上，第十八年，一九六三年十月、十一月及十二月份補編。

⁹ 同上，第十九年，一九六四年七月、八月及九月份補編。

¹⁰ 同上，文件 S/5950 and Add.1 and 2.

建聯合國維持和平軍其駐留賽普勒斯須於一九六四年九月二十六日後予以延展，

鑒悉賽普勒斯政府業已表示希望聯合國軍於一九六四年九月二十六日後繼續駐留賽普勒斯，

對於秘書長為實施安全理事會一九六四年三月四日決議案一八六（一九六四），一九六四年三月十三日決議案一八七（一九六四）及一九六四年六月二十日決議案一九二（一九六四）所作努力，重新表示深切感謝，

對各國為實施決議案一八六（一九六四）而提供部隊、警察、給養及財政支助，再度表示深切感謝，

追念 Sakari Tuomioja 服務聯合國功勞卓著，

對秘書長依照決議案一八六（一九六四）委派新調解員，表示滿意，

一。重申其一九六四年三月四日決議案一八六（一九六四），一九六四年三月十三日決議案一八七（一九六四），一九六四年六月二十日決議案一九二（一九六四）及一九六四年八月九日決議案一九三（一九六四）及主席於一九六四年八月十一日第一一四三次會議表示之一致意見；

二。促請聯合國所有會員國遵守上述各項決議案；

三。將聯合國維持和平軍依決議案一八六（一九六四）駐於賽普勒斯之期限再延長三個月，至一九六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止；

四。請秘書長將關係各方遵守本決議案情形隨時通知安全理事會。

第一一五九次會議
一致通過。

一九八（一九六四）。一九六四年 十二月十八日決議案

[S/6121]

安全理事會，

察悉秘書長報告書¹¹建議依一九六四年三月四日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一八六（一九六四）所設聯合國維持和平軍在賽普勒斯再維持三個月期間，

¹¹ 同上，一九六四年十月、十一月及十二月份補編，文件S/6102。

察悉賽普勒斯政府曾表示希望聯合國軍在一九六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以後仍駐在賽普勒斯，

欣悉秘書長報告書中稱賽普勒斯情況改善，並獲得重大進展，

重申對於秘書長為實施安全理事會一九六四年三月四日決議案一八六（一九六四），一九六四年三月十三日決議案一八七（一九六四），一九六四年六月二十日決議案一九二（一九六四）及一九六四年九月二十五日決議案一九四（一九六四）所作努力深表嘉許，

重申對於各國為實施決議案一八六（一九六四）提供部隊、警察、給養及經費支助深表嘉許，

一。重申理事會決議案一八六（一九六四）、決議案一八七（一九六四）、決議案一九二（一九六四）、決議案一九四（一九六四），及主席於一九六四年八月十一日第一一四三次會議所表示之一致意見；

二。促請聯合國所有會員國遵守上述各項決議案；

三。備悉秘書長報告書；¹¹

四。將依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一八六（一九六四）所設聯合國維持和平軍駐在賽普勒斯之期限再延長三個月，至一九六五年三月二十六日止。

第一一八〇次會議
一致通過。

也門之控訴

決 定

一九六四年四月二日，理事會第一一〇六次會議決定邀請也門、伊拉克及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三國代表參加討論本問題，但無表決權。

一九六四年四月三日，理事會第一一〇七次會議決定邀請敘利亞代表參加討論本問題，但無表決權。

一八八（一九六四）。一九六四年 四月九日決議案

[S/5650]

安全理事會，